

关于向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技术服务费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 年度第 2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泰康在线的控股股东，双方按业务需要，签署合作协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将会产生重大关联交易。

泰康在线利用自营网络和第三方平台为本公司（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业务提供的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运营管理、产品交易及软件维护、信息服务及交流平台等。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在线，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LC8M0A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 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

	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泰康在线为本公司（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业务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与互联网保险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产品管理、产品运营、IT 开发、销售管理、客户服务等；

2、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搜索保险产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的软件系统维护等；

3、通过其运营的自营网络平台及合法使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为甲方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消费者提供交易、交流的载体。

双方根据市价原则，按照泰康在线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确定技术服务费的金额，交易金额为含税价 1.4204 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犯股东利益及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权责利一致性的原则，能够确保交易双方公允的反映实际经营情况，更好地体现双方的合作权益，提高工作效率，有助于双方业务的有序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除本交易外，2017 年度截至目前，本公司与泰康在线未发生其

他关联交易。

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17年2月16日，本公司与泰康在线签署协议，并于2017年2月17日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